附件4：

**嘉定区2016年度街镇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考核评分表
（特别奖惩部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
| 科技支出 | 科技支出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，每超出区平均值1个百分点加0.5分 |  |
| 张江嘉定园建设 | 高科技产业发展 | 单位面积规模以上企业税收（0.5分），单位面积主导产业税收/总税收（0.5分），二者按高低顺序，分别为第一档1个得0.5分；第二档2个，每个得0.4分；其余是第三档，每个得0.3分。 | 1 |
| 科技创新服务 | 引进1家市级以上研发机构、服务平台、中介机构、协会或品牌园区管理团队得0.5分，满分（1分）为止。 | 1 |
| 张江专项资金申报 | 按照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的资助经费数排名，第一名得1分，依次递减0.1分，没有申报的不得分。 | 1 |
| “智慧城市”建设 | 智慧社区 | 根据《上海市智慧社区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总体要求，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，探索区域特色智慧应用，得1分。 | 1 |
| 智慧园区 | 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建设，积极引导现有园区向智慧园区转变，助推智慧产业集聚发展，得1分。 | 1 |
| 智慧村庄 | 加快推进智慧村庄建设，探索具有嘉定特色的智慧村庄试点应用，积极引导传统村庄向智慧村庄转变，得1分。 | 1 |
|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| 当年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加0.2分，满分为止。 | 3 |
| 众创空间 | 当年获区级认定的众创空间，每个加1分；获市级认定的，每个加3分；获国家级认定的，每个加5分。 |  |